

1 条款和条件

- 1.1 如果这些标准条款和条件 (a) 构成 Micro Focus 与被确定为供应商的个人或实体 (“**供应商**”) 之间签署的采购协议 (如主协议) 的一部分, 则 “**合同**” 应指已签署的协议, 包括这些标准条款和条件、任何适用的附件、任何适用的 Micro Focus 采购订单 (“**订单**”) 以及双方约定的任何工作说明书 (“**SOW**”); 或者 (b) 被引用或以其他方式附加到当时的订单, 除非该订单是根据 Micro Focus 和供应商之间签署的采购协议发布的, 则 “**合同**” 应指该订单及其任何附件; 关于其中指定的产品 (“**产品**”) 和/或服务 (“**服务**”)。除非 Micro Focus 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 否则在供应商的订单报价或承诺中签署、交付或包含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均不得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此类协议必须包含以下特定文字: “Micro Focus 已明确同意, 本文件的条款将优先于双方之前约定的合同条款”, 方可视为有效。除非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各方授权代表签署, 否则放弃条款或条件或修改订单对任何一方均无约束力。
- 1.2 各方同意, Micro Focus 可允许其他 Micro Focus 集团公司使用或受益于产品和/或服务的使用, 无需征得供应商的同意, 也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 1.3 该订单构成 Micro Focus 根据这些条款和条件购买产品和/或服务的要约, 并应被视为供应商在以下两者中较早的日期接受: (a) 供应商签发对订单的书面接受; 或 (b) 供应商与履行订单一致的任何行为。
- 1.4 如果这些条款和条件与订单之间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的地方, 应以订单的条款为准。

2 金融术语

- 2.1 **价格。**产品和/或服务的价格应在订单上注明。如果订单或已执行的采购协议没有指明定价, 供应商的定价不应超过供应商对其他处境类似的客户收取的最低价格。除非订单另有说明外, 该等价格已含合适的增值税和其他类似税费 (统称 “**VAT**”)、运费和关税。除非获得正式书面同意, 否则 Micro Focus 不接受价格变动或额外费用。
- 2.2 **税费。**Micro Focus 应就供应商根据订单给予 Micro Focus 的产品和/或服务, 支付或补偿供应商相应的增值税, 假如法规规定应该对 Micro Focus 合并或分别征收该等税费。Micro Focus 无须支付或补偿供应商有关法律规定的任何税费, 包括但不限于对供应商的净收入或总收入、资金、净值、财产征收的税费或对供应商或供应商人员征收的任何就业相关税。如果法规要求 Micro Focus 从如下的应付金额中扣除或扣留任何部分, 那么 Micro Focus 应根据法规规定扣除或扣留应扣部分后, 支付其余应付金额给供应商。
- 2.3 **美国销售和使用税。**仅对于美国而言, 尽管有不同上文的的规定, 价格不含销售和使用税。若适用, 该等税费应该单独加到供应商发票中, Micro Focus 应向供应商支付该等税费。如果 Micro Focus 已向供应商提供 (i) 有效转售或豁免证书, (ii) 直接付款授权证明或 (iii) 供应商合理接受的其他证据, 证明该等税费不适用, 则供应商不应就任何税费向 Micro Focus 开票或以其他方式尝试收税。
- 2.4 **开票。**除适用法律禁止或 Micro Focus 明确同意外, 供应商应根据 Micro Focus 的要求执行电子开票流程, 使用 Micro Focus 当时选择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平台以 Micro Focus 或 Micro Focus 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指定的电子格式提交电子发票, 费用由供应商独自承担。供应商承认并同意, 使用该流程可能会导致向适用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披露供应商信息 (包括有关 Micro Focus 与供应商之间采购关系的信息), 但任何该等服务提供商对供应商的信息负有与本合同项下适用于 Micro Focus 的信息实质上相似且限制性不低的保密义务。如果供应商未能在 Micro Focus 首次提出要求后的合理时间内 (不超过九十 (90) 天) 正确实施上述电子发票流程, Micro Focus 可在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的情况下, 对任何未收到的电子发票不予支付, 直到供应商按照这些要求提交电子发票为止。就本合同而言, “**适用法律**” 是指适用于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联邦、国家、国际、州和地方政府当局的所有宪法、法律、法令、法规、命令、判决、规则、条例、许可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求。
- 2.5 **付款期限。**除非与 Micro Focus 另有约定, 否则付款将在收到有效发票后的六十 (60) 天内执行。根据 Micro Focus 的要求, 供应商应以 Micro Focus 可接受的形式提交支持文档, 并确保其内容详实, 足以让 Micro Focus 识别所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以及在收到产品或执行服务时产生的成本和费用。任何及时付款折扣 (如适用) 将从 Micro Focus 收到合格发票之日起计算。除非订单中另有说明, 或 Micro Focus 另有约定, 否则付款将以美元 (USD) 货币支付。付款不构成对产品或服务的接受, 也不会损害 Micro Focus 对提供的产品和/或履行的服务提出质疑的权利。当 Micro Focus 认为产品和/或服务符合任何指定标准时, 将接受验收。Micro Focus 可自行选择, 在不事先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 有权从任何供应商发票中抵消和/或扣除任何应由供应商到 Micro Focus 的信用、退款和/或索赔。在任何情况下, 供应商都不得在发票首次提交之日后九十 (90) 天内提交发票, 包括任何更正或修订的发票, 及时提交是任何 Micro Focus 付款义务的先决条件。如果供应商在任何发票中声明的任何金额受到 Micro Focus 的异议, 双方将本着诚意进行谈判以解决争议。
- 2.6 **延期付款。**如果产品和/或服务在北美以外的任何国家购买, 并且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在到期日未支付, 则该款项应自到期日起计息, 直至在任何判决之前和之后全额支付, 年利率不时高于英格兰银行基准利率 2%。供应商无权因任何未付金额而暂停交付产品和/或服务。
- 2.7 **费用。**除非订单中另有明确规定, 否则 Micro Focus 不会向供应商报销其产生的任何费用, 除非该费用是合理的, 在产生之前得到 Micro Focus 的预先书面批准, 且在费用最初产生之日起六十 (60) 天内开发票上逐项列出。

3 装运和交付

- 3.1 **延期交付。**时间是交付产品和/或服务的关键。供应商应在约定的交付日期 (该日期应在订单中指定, 如果没有指定日期, 则在订单日期的五 (5) 天内) 或双方另行约定的交付日期 (“**交付日期**”), 就任何可能无法装运产品或提供服务的情况及时向 Micro Focus 发出通知。
- 3.2 **分期交付。**如果 Micro Focus 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分期交付产品和/或服务, 则本合同应被解释为每期的单一合同。然而, 如果供应商未能交付任何一期, 则 Micro Focus 有权选择将整个合同视为拒绝履行。
- 3.3 **部分交付产品/服务。**若供应商在交付日期前只能交付部分产品和/或服务, 供应商应向 Micro Focus 提供即时通知并进行处理, 除非 Micro Focus 有其他指示外。供应商应对因未能满足交付日期和/或此类方法不符合 Micro Focus 的装运说明而导致的产品装运成本增加负责。
- 3.4 **卸载产品。**供应商应按照 Micro Focus 的指示, 自行承担卸载产品的风险。除非 Micro Focus 在订单中另有规定, 否则 Micro Focus 只能在其正常营业时间内接受交货。
- 3.5 **交货单。**供应商应确保每次交货都附有一份交货单, 其中显示订单编号、订单日期、包装数量及内容物等信息, 如果是部分交货, 还应显示尚未交付的未结余额。任何未按照本条款随附交货单的交货, Micro Focus 可自行决定拒绝, Micro Focus 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罚款。如果 Micro Focus 拒绝交货, 供应商应自费及时移除并收回被拒绝交货的所有产品。
- 3.6 **包装。**供应商应对所有产品进行包装, 以确保产品在到达目的地时完好无损。如果供应商要求 Micro Focus 将任何包装材料退还给供应商, 则必须在提供给 Micro Focus 的交货单上明确说明这一事实, 并且任何此类包装材料退还给供应商的费用只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遵守 “Micro Focus 供应商手册” 章节中规定的 Micro Focus 全球交易和物流要求 (“**TLR**”) 和 Micro Focus 环保包装要求, 详情请访问 Micro Focus 供应商门户 (目前网址如下: <https://software.microfocus.com/en-us/partners/supplier-portal>)。Micro Focus 因供应商未能遵守 Micro Focus 的 TLR 和环保包装要求而产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应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 3.7 **超额数量。**如果交付给 Micro Focus 的产品数量超过订购数量, Micro Focus 有权拒绝多余的产品, 并且没有义务支付超出部分, 任何超出部分应由供应商承担风险, 并且应在三 (3) 个月内由供应商自费进行收取。此后, Micro Focus 可处置此类过剩产品, 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Micro Focus 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3.8 **接受。**Micro Focus 在收货后至少有七 (7) 天时间对产品进行检查, 在此之前不应被视为已接受该产品。
- 3.9 **服务。**供应商应满足订单中规定的服务履行的约定完成日期和所有其他适用日期, 或采购订单所附或明确提及的任何约定 SOW (如适用), 其中

规定了供应商应履行的服务。

- 3.10 **风险。**产品应由供应商承担风险，直到按照第3条规定的方式向 Micro Focus 交货完成（包括卸载和堆叠），此时产品的所有权和风险应转移给 Micro Focus（Micro Focus 根据第3.5条拒绝产品的情况除外）。
- 3.11 **贸易管制。**Micro Focus 和供应商将遵守美国和其他国家所有适用的出口、进口和贸易相关的法律和法规。为此，供应商保证：(i) 在必要时和收到 Micro Focus 的请求时，将会向 Micro Focus 提供本合同涵盖的商品、软件、技术或服务的相关技术规格，让 Micro Focus 有足够的信息来判断该等物品在适用法规下合适的出口和进口分类；(ii) 据供应商所知，供应商不在任何美国政府国际贸易制裁名单上，如果在名单上，供应商将会向 Micro Focus 提供即时通知；(iii) 供应商同意，在放出、转让或出口任何受限制产品、软件、技术、技术数据或技术援助给《美国出口管理条例》第740章第1条增补条例中列明的国家团体 D:1、E:1 和 E:2 时（详情访问供应商门户 <https://software.microfocus.com/en-us/partners/supplier-portal>）：(i) 供应商将会获得美国政府要求的授权；(ii) 如果 Micro Focus 提供任何该等受限制软件、技术、技术数据或技术援助，供应商将会获取 Micro Focus 的书面授权；(iii) 供应商同意成为受官方认可的供应商，并对遵守所有适用的出口法承担责任，包括美国出口和再出口法律和法规。

4 变更

- 4.1 **更改或取消。**Micro Focus 可以在发货前向供应商发出通知，以更改或取消订单的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的数量、任何设计或规格，无须承担任何费用。如果 Micro Focus 按上述规定更改或取消订单的任何部分，供应商应向 Micro Focus 提供一份有关发货前调整的书面索赔，列明由于该等变更或取消直接导致供应商产生的实际损失，且该等损失不能通过以下方式得到补偿：(i) 在合理时间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给其他方或 (ii) 供应商以商业合理的方式采取其他缓解措施。如果双方不能就调整金额达成一致意见，Micro Focus 可能会终止订单，无须对受影响的所有产品和/或服务对供应商承担责任。
- 4.2 **无流程或设计变更。**在取得 Micro Focus 的事先书面同意前，供应商不会做出影响产品或服务的任何流程或设计变更。
- 4.3 **预测。**Micro Focus 提供的任何预测不应构成 Micro Focus 做出任何类型的承诺。
- 4.4 **产品停产。**供应商应在停止生产任何产品前，至少提前十二 (12) 个月向 Micro Focus 发放书面通知。该等通知应至少包含 Micro Focus 部件号、替代品、该等产品可接受的最后下单日期。

5 质量

供应商将维护质量系统，确保本订单列出或以其他方式供应给 Micro Focus 的所有产品和/或服务，符合供应商质量系统规定的标准。在收到请求时，供应商应向 Micro Focus 提供一份供应商质量系统和辅助测试文档的副本。

6 保证

- 6.1 **保证。**供应商保证所有产品和服务将会 (i) 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分包商按照所有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与健康、安全和环境标准相关的法律）制造、加工和组装；(ii) 没有恶意软件、已知的安全漏洞以及设计、材料和工艺缺陷；(iii) 符合约定的规范，包括与退回危险材料相关的任何法律法规的任何要求和认证；(iv) 是全新的，包含优质部件和零件；(v) 免受所有扣留、留置、限制和有关产权或所有权的索赔；(vi) 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专利权、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vii) 就服务而言，由足够资深的合格人员以专业方式履行；(viii) 供应商如何在 Micro Focus、第三方或客户所在地（“**相关地点**”）履行任何服务，确保（在履行订单规定的义务时）不会对 Micro Focus 在相关地点的运营和财产造成任何干扰或损害；(ix) 遵守 Micro Focus 与任何相关场所相关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健康和条件、安全管理系统、卫生政策和安全政策）以及 Micro Focus 不时向供应商提供的行为准则和道德准则；(x) 协助 Micro Focus（以及 Micro Focus 指定的任何人员）调查任何事故或事件或解决任何争议，这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人员接受访谈、提供对文件和记录的访问以及提供 Micro Focus 合理要求的信息；(xi) 一旦发现任何违反适用法律的行为或与产品和服务相关的任何健康和安全隐患或问题，立即通知 Micro Focus（该通知不应免除供应商对此类违约、危害或问题的任何责任和/或义务）；(xii) 在与服务或产品供应相关的所有事宜上与 Micro Focus 通力合作；(xiii) 就产品而言，确保其随附与任何产品、部件或材料的安全使用、搬运、储存、操作、使用、运输和处置相关的所有适当信息、警告、说明和文件。
- 6.2 **保证的存续。**除上文第6.1(vi)条中的不侵权规定应无限期存续外，本文规定的所有其他保证应：(i) 在 Micro Focus 检验、交付、接受或付款后继续存续 (ii) 在供应商的正常保证期限或 Micro Focus 对产品和/或服务的接受日期后一 (1) 年内有效，以期限较长者为准，和 (iii) 延伸至 Micro Focus 及其继任者、受让人和客户。
- 6.3 **重大故障保证。**供应商保证所有产品在 Micro Focus 收货后三 (3) 年内没有重大故障。重大故障是指订单中百分之二 (2%) 或以上的产品在三 (3) 个月内出现相同故障、缺陷或不合格问题。
- 6.4 **Micro Focus 的检验权。**Micro Focus 可以随时检验服务或产品及相关的制造工艺。检验可能在供应商的设施、工厂（或经批准的分包商的设施和/或工厂）中进行。供应商将告知其分包商有关 Micro Focus 的检验权，同时在 Micro Focus 提出请求时保护 Micro Focus 的检验权。

7 违约

- 7.1 **赔偿。**若供应商无法履行或违反订单的任何条款或与 Micro Focus 达成的任何其他订单或协议，Micro Focus 可以：(a) 退回（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不符合订单要求的任何产品或服务；或 (b) 终止订单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除非供应商根据 Micro Focus 的请求，在收到 Micro Focus 的违约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进行补救。“**违约**”一词包括但不限于任何：(i) 供应商进入破产或倒闭程序，无论是否自愿；(ii) 为了债权人的利益任命接管人或受托人，无论是否取得供应商的同意；(iii) 在 Micro Focus 提出请求时，无法向 Micro Focus 提供合理的履约保证；或 (iv) 无法遵守订单的其他行为。若 Micro Focus 按照第7.1条的规定终止整个或部分订单，Micro Focus 可以购买与被终止订单中所述的产品或服务类似的产品或服务，在收到请求时，供应商应及时补偿 Micro Focus 在这方面产生的所有合理的额外成本。
- 7.2 **重大故障赔偿。**如果出现重大故障，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由于重大故障引起的替换产品、零件、升级、材料、人工、运输和库存替换）应由供应商承担，不论 Micro Focus 是发起现场存货召回还是客户存货召回或改造（包括经销商库存和 Micro Focus 安装基地中的产品）。供应商应确保该等产品、零件或升级优先发货，且承担费用。

8 许可证授予

- 8.1 **范围。** 供应商授予 Micro Focus (以及其附属机构 (在 Micro Focus 要求的范围内)) 永久、不可撤销、可转让、可再许可、全球性、免版税的许可, 以便使用产品、交付项和文档 (包括但不限于加载、执行、存储、传输、展示或复制 (出于加载、执行、存储、传输或展示目的) 的权利), 用于 Micro Focus 要求的目的。就本合同而言, “**附属机构**”是指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或受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实体, 其方式是拥有多数股权或能够以其他方式指导或引导该方的管理和政策方向, 前提是此类控制存在。
- 8.2 **复制。** Micro Focus 可为由软件 (源代码和/或目标代码形式) 组成的任何产品创建两 (2) 份存档备份副本和两 (2) 份非现场灾难恢复副本, 以及两份文件副本, Micro Focus 应确保所有这些副本在适用情况下带有供应商的专有通知。为避免引发疑虑, 此类副本应为 Micro Focus 的财产。
- 8.3 **限制。** Micro Focus 不得 (a) 对产品进行翻译、反汇编、反编译或逆向工程, 或试图这样做, 除非适用法律允许; 或 (b) 移除产品上粘贴的任何专有标记或图例, Micro Focus 应在产品的全部或部分副本或其任何替代或修订版中复制所有相同内容。
- 8.4 **接口数据。** 如果 Micro Focus 希望开发、运营、已经开发或已经运营供应商未提供的软件、计算机系统或其他产品, 以便用于产品或与产品互操作, 供应商应根据要求向 Micro Focus 提供所有源代码、目标代码、程序列表、流程图、图表、设计文档和有助于此类使用或互操作的接口信息 (“**接口数据**”)。应允许 Micro Focus 使用、复制、修改和增强接口数据、向第三方提供接口数据、委任第三方代表 Micro Focus 使用、复制、修改和增强接口数据以及执行此类开发和运营操作, 前提是该第三方对 Micro Focus 负有保密义务。
- 8.5 **不可转让。** 除第 8.1 条授予的许可外, 本第 8 条不构成属于 Micro Focus 的权利 (定义见下文) 的转让, 订单签署前属于一方的所有权利仍归该方所有。

9 知识产权

- 9.1 **“权利”** 是指已注册或未注册的专利权、版权、商标和设计权、实用新型权、数据库权、专业知识和世界任何地方可能不时存在的其他知识产权。
- 9.2 **设计。** 如果根据 Micro Focus 的设计或规范 (“**Micro Focus 设计**”) 制造或供应产品或提供服务, 或者如果供应商向 Micro Focus 提供了任何设计或开发服务 (“**委托设计**”), 则与 Micro Focus 设计和委托设计相关的权利以及任何其他信息、知识、想法、设计、材料或发明以及供应商 (或其代理商或员工) 就此订单生成的任何想法的任何表达 (“**开发项目**”) 均应为 Micro Focus 的专有财产。
- 9.3 **披露。** 供应商应向 Micro Focus 充分披露所有开发项目, 未经 Micro Focus 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将开发项目用于其自身或任何第三方的目的, 也不得披露开发项目。供应商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由 Micro Focus 出资并与其达成协议, 授予 Micro Focus 或其代理人开发项目的全部权利, 并协助 Micro Focus 建立和保护此类权利, 包括在必要时采取所有此类行动并执行 Micro Focus 认为必要的所有此类文件。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供应商应放弃或促使放弃与 Micro Focus (及其继任者) 及 Micro Focus 授权使用权利的第三方有关的开发项目中的精神权利。
- 9.4 **不可违规。** 供应商保证, 供应商提供任何产品或提供任何服务, 或使用此类产品或服务, 均不会违反或侵犯任何权利 (包括属于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对于 Micro Focus 因使用或占有由供应商或代表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而被判处或招致的所有损失 (定义见下文第 18.3 条), 供应商应按要求赔偿 Micro Focus (“**IPR 索赔**”)。
- 9.5 **IPR 索赔。** 如果提出或供应商合理认为可能会提出任何 IPR 索赔, 供应商应立即自费: (a) 为 Micro Focus 获取继续使用相关材料 (IPR 索赔对象) 的权利; (b) 修改或替换材料的侵权部分, 以避免侵权或被指控侵权, 但其方式应符合订单中的陈述和保证; 或者 (c) 如果无法替换或修改侵权产品, 则全额退还 Micro Focus 为侵权产品支付的所有款项, 并支付 Micro Focus 在替换侵权产品时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 9.6 **Micro Focus 财产。** Micro Focus 的所有权利以及 Micro Focus 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样品、文档和信息 (包括其中的版权) 仍然是 Micro Focus 的财产。供应商只能在每份订单的用途或双方另一书面协议的范围内使用它们。
- 9.7 **去除 Micro Focus 的商标。** 供应商应从所有被 Micro Focus 拒绝、退还或 Micro Focus 没有购买的产品中去掉 Micro Focus 的名称和 Micro Focus 的任何商标、商标名、部件号、符号和装饰性设计, 才能对这些产品进行其他销售、使用或处置。
- 9.8 **保留权利。** 根据本合同授予的任何许可, 各方将保留既往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 无论是否向另一方披露此类既往知识产权。就本合同而言, “**既往知识产权**”是指在供应商根据订单提供产品或服务之前, 由任何一方或任何第三方构思或开发的任何知识产权, 或在任何时候完全独立于交付项构思或开发的任何知识产权。
- 9.9 **既往知识产权。** 供应商不得使用供应商或第三方与订单相关的任何既往知识产权, 除非供应商为了 Micro Focus 的利益有权使用该知识产权。如果供应商不是此类既往知识产权的所有者, 供应商将从所有者处获取任何必要的权利, 以使供应商能够遵守本订单。
- 9.10 **既往知识产权许可证授予。** 供应商授予 Micro Focus (以及其附属机构 (在 Micro Focus 要求的范围内)) 对供应商和第三方既往知识产权的非独占、免版税、全球性、永久和不可撤销的许可, 前提是此类既往知识产权包含在订单下的交付项中, 该许可包括创建、已经创建、销售、使用、复制、修改、改编、展示、分发产权、创建其他版本的产权以及披露产权的权利, 以及再许可他人做这些事情的权利。

10 保险

供应商将在任何时候向信誉良好的保险提供商投保, 并保持自身投保, 以应对可能出现的与合同相关的所有可保责任以及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

11 员工

- 11.1 **状态。** 订单中的任何内容均不代表供应商或其任何分包商雇佣或参与服务提供或产品供应的任何个人为 Micro Focus 的员工、劳工、高级职员或代理商。供应商应全权负责与此类人员的雇佣和/或参与相关的所有事宜, 包括遵守所有适用法律。供应商将负责与所有此类个人相关的所有所得税、国民保险或社会保障费或类似的法定款项, 并确保将其扣除和/或支付给相关机构和/或此类个人 (视情况而定)。
- 11.2 **索赔。** 对于因供应商 (或其任何代理商或分包商) 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产生或被指控产生的、由受雇或参与提供服务或产品的任何个人提出或提起的任何索赔、需求、行动或诉讼而产生的任何成本、费用、责任、赔偿和损失, 供应商应赔偿 Micro Focus。对于 Micro Focus 应为受雇或参与提供服务或供应产品的任何个人支付所得税、国家保险和/或社会保障费或类似法定付款 (或罚款或利息) 的任何责任, 供应商应进一步赔偿 Micro Focus。
- 11.3 **披露。** 供应商应根据 Micro Focus 的要求,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 Micro Focus 披露 Micro Focus 可能不时要求的关于受雇或参与提供服务或产品供应的个人和/或其雇佣/参与条款和条件的详细信息。

12 机密信息

- 12.1 **定义。** 就本合同而言, “**机密信息**”是指所有文档、知识、信息和材料, 包括包含此类信息的注释和报告, 无论是技术、商业、运营或财务性质的, 还是在任何方面与 Micro Focus 的业务相关的, 包括第 9 条中定义的 Micro Focus 的权利和开发 (以任何形式, 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研究和开发材料、营销策略、规范、流程、设计、图纸、方案和发明), 由 Micro Focus 直接或间接披露给供应商, 或供应商在订单执行过程中获得或显而易见的, 除非此类信息已为供应商所知或已由第三方合法披露给供应商, 或以其他方式合法进入公共领域。
- 12.2 **保密义务。** 供应商应严格保密 Micro Focus 或其代理商向供应商披露的所有机密信息, 且供应商应限制向其员工、代理商或分包商披露此类机密信息, 以履行供应商对 Micro Focus 的义务, 并确保此等雇员、代理商或分包商受到与供应商同样的保密义务约束。

13 曝光

未经 Micro Focus 的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发布或批准任何新闻稿、广告或其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以否认或确认订单的存在或泄露订单的条款。

14 信息系统的访问权

Micro Focus 的计算机、计算机系统、通信系统和其他信息系统（“**信息系统**”）（若有）的访问权只用于履行订单下的服务，且只限于特定的 Micro Focus 信息系统、时间期限和人员，Micro Focus 和供应商会不定期逐一协商此类访问权。Micro Focus 可能要求供应商的员工、分包商或代理人签署个人协议，才能访问 Micro Focus 的信息系统。明确禁止在其他时间期限或由非 Micro Focus 授权人员使用 Micro Focus 信息系统。访问权受 Micro Focus 业务控制和信息保护政策、标准和指南的约束，这些政策、标准和指南可能会不时修改。明确禁止使用任何其他 Micro Focus 信息系统。即使是供应商获授权访问、用作存取供应商授权范围以外的其他信息系统的网关的 Micro Focus 信息系统，也适用这项禁例。供应商同意只从 Micro Focus 批准访问的特定位置访问信息系统。对于在 Micro Focus 场所以外的访问，Micro Focus 将指派特定的网络连接来访问信息系统。

15 数据安全和隐私

- 15.1 **DPPA**。供应商将根据 Micro Focus 当前的《数据隐私和保护协议》（“**DPPA**”）实施和维护隐私和安全措施以保护 Micro Focus 数据、服务和产品，详情请见供应商门户（最新副本链接如下：https://www.microfocus.com/media/documentation/data_and_network_security_schedule_document.pdf）。DPPA 可能不时修改。对于本文中未定义的任何术语，请参考 DPPA 中的适用定义。
- 15.2 **处理**。供应商应根据本合同中列出的 Micro Focus 指示，只出于提供服务或产品的必要目的，收集、存储、转移、分享、查看、访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处理**”）Micro Focus 数据和访问信息系统。出于其他目的，供应商或其代表对 Micro Focus 信息系统进行任何访问或使用，或对 Micro Focus 数据进行处理，都被视为供应商严重违反合同。除非获得 Micro Focus 明确的书面批准，供应商不应销售、租赁、转让、分发、披露、复制、修改或删除 Micro Focus 数据、Micro Focus 信息系统。供应商应确保所有数据处理和服务和产品的提供符合所有适用法律。若供应商不能按照该等适用法律和这些条款处理数据或提供服务或产品，供应商应立即向 Micro Focus 出发书面通知。
- 15.3 **GDPR**。如果供应商提供服务或供应产品时需要处理 Micro Focus 作为数据控制者的个人数据（如《一般数据保护条例》（欧盟）2016/679 中所定义），供应商需同意 DPPA 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
- 15.4 **信息安全**。供应商应制定、实施和维护全面的信息安全计划，包括信息安全行业标准防护措施，比如 ISO 27001/2，以预防 Micro Focus 数据安全漏洞和提供安全的服务或产品。
- 15.5 **通知**。对于所有通知，无论是安全漏洞、咨询、产品安全漏洞还是不合规通知，都应 (a) 发送电子邮件至 <mailto:cybersecurity@microfocus.com> 或 (b) 致电 +44 0163501 7233，告知 Micro Focus 网络防御中心。供应商应使用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在知悉任何此类情况后十二 (12) 小时内向 Micro Focus 提供通知。

16 政府合规

- 16.1 **一般条款**。供应商将始终遵守适用于其在订单下的义务及（若适用）产品制造的所有联邦、州、本地和外国法律和法规。供应商应向 Micro Focus 提供所有必要信息，使 Micro Focus 在使用产品或服务时能够遵守该等法律和法规，或 Micro Focus 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以确保遵守该等法律和法规或订单的条款。
- 16.2 **安全性**。在不限制第 16.1 条的情况下，供应商保证在供应商开展经营的所有国家/地区内，其经营和装运符合所有适用的安全法律。在供应商业务适用的范围内，供应商应满足或超过 Micro Focus 合理规定的安全要求。供应商和 Micro Focus 可能会按年执行正式、有记录的安全合规审计，第一次审计在供应商接受订单后根据 Micro Focus 的请求随时开始。供应商应就其无法满足 Micro Focus 安全要求的任何方面，立即向 Micro Focus 提供书面通知。在收到供应商无法满足这些要求的通知时，无论是供应商发出还是通过审计或 Micro Focus 检测发现，Micro Focus 可以终止订单或在限定时间内放弃该项要求，以便供应商变得合规。
- 16.3 **美国联邦采购要求**。在不限制第 16.1 条的情况下，考虑到 Micro Focus 作为美国联邦承包商和分包商，联邦法规或条例要求的所有适用采购条例均插入到适用于订单的合同或子合同中（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联邦采购条例》可能施加的条例），并且这些规定应具有与此处全文重述相同的效力和作用。

17 社会和环境责任

供应商保证在供应商所在和供应商的授权分包商开展业务的所有国家/地区中，据供应商所知和所信，供应商和分包商的经营遵守所有监管劳动和雇佣、员工健康和环境、环境保护和道德实践的适用法律。供应商将遵守 Micro Focus 的《供应商行为准则》（最新副本链接如下：<https://software.microfocus.com/en-us/partners/supplier-portal>），包括根据本协议所述建立管理系统。

18 其他。

- 18.1 **转让**。尽管本合同中有任何相反规定，但除了第 18.1 条中规定的情况外，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移合同或委派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未经事先同意，任何试图分配、转让或委派均无效且不可执行。尽管有前述规定，但 Micro Focus 或其许可的后继受让人可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合同分配或转让或委派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给：(a) 其任意附属机构；或 (b) 以实现合并、重组、转让或出售全部或部分资产或产品线、剥离一个或多个业务单位、或改变 Micro Focus 的控制或所有权、或其许可的后继受让人。如果在合同期内，Micro Focus 剥离的资产或产品线少于其全部资产或产品线，那么由此剥离的一个或多个实体，以及这些实体的任何利益继任者也可以获得 Micro Focus 在合同下的利益和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享有费率折扣的权利，就像它仍然是 Micro Focus 的一部分一样，而且 Micro Focus 和被剥离的一个或多个实体的支出应计入任何数量折扣，就好像它们仍然是一个实体一样。在不限制上述条款的情况下，本合同将对双方及其许可的继任者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符合其利益。
- 18.2 **法律选择**。本合同应根据英格兰法律解释并受其管辖，双方服从英格兰和威尔士法院的专属管辖权。
- 18.3 **责任**。
 - 18.3.1 **损失**。供应商应就判给 Micro Focus 和/或其附属机构或其产生或支付的所有直接、间接或后果性损失和/或责任（所有这些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业务损失、商誉欺骗和类似损失）、损害、伤害、索赔、要求、诉讼、成本和费用（包括法律和其他专业费用和开支）（统称为“**损失**”），向 Micro Focus 和/或其附属机构作出赔偿，并使 Micro Focus 得到按需赔偿，这些损失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或与之相关：(a) 供应商的疏忽、违约或违反合同 (b) 就其员工或代理商、承包商或任何客户或第三方所遭受的任何损失而向 Micro Focus 和/或其附属机构提出的任何索赔，前提该等损失是由于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时违反合同或疏忽履行或未能或延迟履行合同条款引起的，或与之相关。
 - 18.3.2 **限制**。根据第 18.3.4 条，Micro Focus 对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总责任，无论是由于疏忽、违约或其他原因引起的，都不得超过 Micro Focus 根据产生该责任的订单向供应商支付或应付的相关产品和/或服务的价格。

- 18.3.3 **间接损失。**根据第 18.3.4 条, Micro Focus 不对供应商的以下损失负责: (a) 利润、商誉、收入、预期节省或任何其他类似的经济损失 (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的); 或 (b) 任何间接或后果性的损失或损害, 或商业机会的错失, 无论是由于疏忽、违约还是其他原因造成的。
- 18.3.4 **除外责任。**合同中的任何内容都不排除或限制: (a) 任何一方因其疏忽或其员工、代理商或分包商的疏忽而造成的死亡或人身伤害的责任; (b) 任何一方的欺诈责任; (c) Micro Focus 根据第 2.5 条支付价款的责任; 或 (d) 供应商在合同中包含的任何赔偿项下的责任。
- 18.4 **非限制性关系。**Micro Focus 不应独立开发、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分发或营销可能执行与本合同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具有相同或类似功能的其他产品或服务。
- 18.5 **放弃。**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不应构成或被视为构成对该等权利的放弃、没收或修改。放弃违反合同不应被视为放弃任何未来的违约。任何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 并由各方的授权代表签名。
- 18.6 **赔偿。**Micro Focus 在本合同项下的每项权利或赔偿不影响 Micro Focus 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赔偿, 无论是否在本合同项下, 并且是适用法律对 Micro Focus 有利的任何条件的补充。
- 18.7 **违法。**如果合同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法庭或行政机关认定为全部或部分非法、无效、可撤销、不可执行或不合理, 则在此类非法、无效、可撤销、不可执行或不合理的范围内, 该合同应被视为可分割的, 本合同的其余条款和此类条款的其余部分应继续完全有效。
- 18.8 **第三方。**除了与任何 Micro Focus 附属机构有关的条款外, 合同双方不打算让任何非本合同方的人执行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 18.9 **完整协议。**本合同构成供应商和 Micro Focus 之间关于产品和/或服务的销售和购买的完整协议。合同双方承认, 在签订本合同时, 其没有依赖声明、协议、保证或其他保证 (本合同中重复的除外), 并放弃在没有第 18.9 条规定的情况下可以获得的所有权利和赔偿。
- 18.10 **不可建立伙伴关系。**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都不用于或不得用于在双方之间建立伙伴关系, 或授权任何一方作为另一方的代理人, 任何一方都无权以另一方的名义或代表另一方行事, 或以任何方式约束另一方 (包括做出任何声明或保证、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以及行使任何权利或权力)。
- 19 反腐败。**
- 19.1 **相关要求。**供应商且应促使与其相关的人员或根据合同履行服务或提供产品的人员: (a) 遵守与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 (“**相关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i) 《英国贿赂法 2010》; (ii) 《海外反腐败法 1977》; 以及 (iii) 1997 年 12 月 17 日在巴黎签署并于 1999 年 2 月 15 日生效的《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及其评注; (b) 不参与任何根据《英国贿赂法 2010》第 1、2 或 6 节构成犯罪的活动、实践或行为, 如果此类活动、实践或行为先前已在英国进行; (c) 遵守本合同所附的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供应商的 Micro Focus 反贿赂政策 (Micro Focus 可能会不时更新) (“**相关政策**”); 不做任何会导致 Micro Focus 违反任何相关要求或相关政策的任何行为; (e) 及时向 Micro Focus 报告供应商收到的与履行合同相关的任何形式的不正当财务或其他利益的任何请求或需求; (f) 在合同期限内, 拥有并应维持其自身的政策和程序, 包括但不限于《英国贿赂法 2010》下的适当程序, 以确保符合相关要求、相关政策和第 19.1(b) 条, 并将在适当的时候执行这些政策和程序; (g) 如有要求, 以 Micro Focus 合理的成本向 Micro Focus 提供任何合理的协助, 以使 Micro Focus 能够执行任何相关管辖区内的任何相关政府或机构为遵守任何相关要求或相关政策而要求的任何活动; (h)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 (1) 个月内, 以及此后每年, 向 Micro Focus 出具由供应商的一名高级职员签署的书面证明, 证明供应商及其所有相关人员或根据合同履行服务或提供产品的其他人员均遵守第 19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 Micro Focus 可能合理要求的合规性证明。
- 19.2 **合规性。**供应商保证并表示: (a) 对 Micro Focus 的反贿赂和反腐败尽职调查问卷 (如适用) 的回应是完整和准确的; (b) 供应商或其任何高级职员、员工或与其相关的其他人员均没有以下情况: (i) 曾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贿赂或腐败、欺诈或不诚实的罪行; (ii) 曾是或现在是任何政府、行政或监管机构就相关要求下的任何罪行或被指控罪行进行的任何调查、询问或执行诉讼的对象; 或 (iii) 曾被或目前被任何政府机构列为禁止、暂停、提议暂停或禁止, 或因其他原因无资格参与政府采购计划或其他政府合同; (c) 供应商的任何高级职员或员工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人, 或根据本合同履行服务或提供产品的任何其他人员均不是外国公职人员; (d) 任何外国公职人员均未在供应商或与其相关的任何人员或供应商根据第 19.2(c) 条负责的任何其他人员中拥有直接或间接利益, 且任何外国公职人员均未在 Micro Focus 根据本合同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拥有任何合法或实益权益。
- 19.3 **通知。**如果在合同期内的任何时候, 供应商的情况、信息或认知发生变化, 以致于无法在相应时间履行第 19.2 条中规定的保证, 供应商应及时通知 Micro Focus。
- 19.4 **违约。**根据第 21.2 条的规定, 违反第 19 条应被视为重大违约, 根据该条款, Micro Focus 有权终止合同, 无需对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特别是, 无论在终止合同前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任何活动或协议如何, 供应商均无权要求赔偿或任何进一步的报酬。
- 19.5 **无义务。**无论合同中有任何其他规定, Micro Focus 均无义务做或不做其合理认为违反任何相关要求的任何行为。
- 19.6 **违约赔偿。**供应商应就 Micro Focus 因供应商违反第 19 条而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损失、责任、损害、成本 (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和费用对 Micro Focus 进行赔偿。
- 20 反奴隶制。**
- 20.1 供应商特此承诺, 保证并表示:
- 20.1.1 应遵守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内不时生效的所有适用的反奴隶和人口贩卖法律、法规和规章, 包括但不限于英国的《现代反奴隶制法案 2015》 (“**反现代奴隶制法案**”), 以及 Micro Focus 在英国网站上发布的反奴隶制和人口贩卖声明 (“**现代奴隶制法案声明**”);
- 20.1.2 供应商或其任何高级职员、员工、代理商或分包商均未: (i) 根据任何现代反奴隶制法律 (“**现代奴隶制罪行**”) 犯下罪行; 或者 (ii) 已被告知根据现代反奴隶制法律对其涉嫌现代奴隶制罪行进行调查或遭到起诉; 或者 (iii) 注意到其业务或供应链中的任何情况, 这些情况有合理可能性会根据现代反奴隶制法律对涉嫌现代奴隶制罪行发起调查或提起诉讼。
- 20.1.3 对 Micro Focus 现代反奴隶制和人口贩卖尽职调查问题的回应是完整和准确的。
- 20.1.4 供应商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 确保其供应链或业务的任何部分都不存在奴隶制、奴役、人口贩卖、强迫或强制劳动和/或童工现象 (包括对其供应商进行所有必要的调查, 并在合理的范围内调查供应链中的其他各方)。
- 20.1.5 如果供应商意识到或有理由相信其或其任何高级职员、员工、代理商或分包商违反或可能违反供应商根据第 20 条规定承担的任何义务,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 Micro Focus。此类通知将列出有关违反或可能违反供应商义务的情况的详细信息。
- 20.1.6 如果违反第 20 条的任何规定, Micro Focus 可以随时暂停或终止本合同, 恕不另行通知, 并且不会承担任何责任或做出赔偿。本条例将在合同 (和/或订单) 出于任何原因终止后存续。
- 21 终止。**
- 21.1 **终止事件。**在不损害其其他权利或赔偿的情况下, Micro Focus 有权随时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 立即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和/或任何订单: (a) 如果对供应商的任何资产进行任何扣押、执行或其他程序; (b) 如果供应商无力偿还其债务, 或如果就供应商的破产、执行、与债权人的和解或协议、破产程序、清盘、解散、管理、清算、破产管理 (行政或其他方面)、破产、暂停付款、两 (2) 个月内未解除的任何形式的扣押、延期偿还债务或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类似程序启动或做出任何申请、命令、决议或委任; (c) 如果 Micro Focus 认为供应商的所有权、控制权或管理权发生变化将对 Micro Focus 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或者 (d) 如果发生了任何其他导致 Micro Focus 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终止的事件。
- 21.2 **违约终止。**如果另一方违反 (i) SOW 和/或订单的任何条款, 或 (ii) 本合同中与 SOW 和/或订单有关的任何条款, 并且在违约方收到书面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 则任意一方均可通过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SOW 和/或订单。
- 21.3 **因便利终止。**Micro Focus 保留在提前十四 (14) 天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后, 在任何时候无故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或任何 SOW 和/或订单的权利,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21.4 **终止后果。**任何 SOW 和/或订单终止后，供应商将立即向 Micro Focus 提供在终止日期之前正在进行或完成的任何和所有工作。由于此类终止，出于 Micro Focus 对供应商的唯一义务，Micro Focus 将向供应商支付由 Micro Focus 确定的部分已完成的进行中工作的公平金额，以及在终止日期之前提供和接受的已完成服务和/或交付项的商定价格。
- 21.5 **返还材料。**在合同终止或供应商完成 SOW 项下的工作后，无论哪种情况先发生，供应商将立即向 Micro Focus 返还 Micro Focus 根据合同提供的所有材料和/或工具，以及 Micro Focus 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书面机密信息。
- 21.6 **累算权益。**本合同或任何订单的终止或过期不影响任何一方的任何累算权益或责任，也不影响合同的其他条件的有效性，这些条件将（明示或暗示）在终止或过期时或之后生效或继续有效。

文档结束